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俊錡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ibee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74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轉型正義教育影音資源授權
期限即將屆至，請各機關踴躍申請借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5年4月16日院臺正字第1155007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轉型正義教育並發揮影音資源最大效益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供7部影音資源供各機關申請借閱，多數影音資源已屆播映場次上限，目前尚餘部分場次如下：
 - (一)《大權在后：前第一夫人伊美黛》：剩餘7場次。
 - (二)《野番茄》：剩餘8場次。
 - (三)其餘已達播映場次上限之影音資源，亦可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供聯繫窗口，由機關自行另洽授權。
- 三、前開影片授權期限均至115年7月31日止，逾期即無法提供借閱播映，有觀影需求之機關，建議儘速透過線上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aZa9A>）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115/04/21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